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评定办法(修订)

校发〔2013〕13号

一、评定类别

研究生奖励评定包括研究生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考博录取奖三个类别。

二、评定对象

(一)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

凡具有贵州师范大学学籍，其人事档案在我校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并符合评定条件。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对象

学校研究生会成员和培养单位研究生分会成员均可申请。评定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研究生会成员总数的15%。

(三) 考博录取奖的评定对象

考取博士的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学术型）。

三、评定条件

(一) 研究生奖学金

1. 立志振兴中华，服务祖国建设事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学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品德优良。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5. 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受到学校处分者；违反学术道德者；未缴清本年度学费者。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

1. 具备“研究生奖学金”第1条、第2条的规定。

2.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活动，工作积极肯干，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3. 坚持原则，办事公正，能大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

(三) 考博录取奖

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学术型），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奖学金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评选条件，严格把关，将本单位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处。
2. 研究生处审核，学校审批，发放研究生奖学金。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1. 学校研究生会负责推荐校研究生会优秀研究生干部人选，人数不超过本会成员总数的 25%，在征求被推荐人选所在培养单位意见后，报送研究生处。
2. 各研究生分会负责推荐分会优秀研究生干部人选，人数不超过分会成员总数的 20%，在征求被推荐人选所在培养单位意见后，报送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根据报送人数和各培养单位意见进行名额分配，评定优秀研究生干部名单，报学校审批。

（三）考博录取奖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报本单位考取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及其导师名单，硕士研究生凭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到研究生处领取考博录取奖金。

五、奖励办法

- （一）研究生奖学金，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每人发放 1000 元/年。
-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给予荣誉奖励，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
- （三）考取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及其导师将给予一定的奖励金（详见《贵州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奖励办法》）。

六、评选时间

评选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一般在每年 6 月进行。

七、其他

- （一）本办法自 2012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 （二）2010 级、2011 级研究生仍按《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评定办法》实施。
-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